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91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5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5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项目测算数无法确定 6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五）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7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8
（三）重视测算过程 8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项目共计有22个，审核

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26,696,567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8个，项目预算金额8,174,964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4个，项目预算金额18,521,603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社会保障缴费	1,009,574.00	
2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420,669.00	
3	住房公积金	407,631.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6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198,6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95,330.00	
7	工会经费	7,560.00	
8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566,000.00	
合　　计		8,174,964.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云南安宁军粮供应站补助资金	50,000.00	
2	能源安全护林防火经费	20,000.00	
3	项目促进经费	315,000.00	
4	价格管理经费	20,000.00	
5	商贸企业升规入统和稳增长补助专项经费	8,830,000.00	
6	安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专项经费	5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7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7,616.00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费	625,000.00	
9	信息宣传和日常工作管理经费	380,800.00	
10	地方储备粮油管理补助资金	5,522,187.00	
11	粮食和物资管理专项经费	143,000.00	
12	化解安宁市粮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维稳专项经费	560,000.00	
13	商贸领域管理经费	908,000.00	
14	昆明一磨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尾款专项经费	620,000.00	
合　　计		18,521,603.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

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8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综合平均得分75.14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6个，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中”的8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一是涉及业务委托类、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如安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编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500,000元，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委托业务，但在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委托合同、评估报

告等其他补充性资料。

二是绑定的政策文件内容过大，时效性不强。如价格管理经费项目，上传的文件是《国家发改委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决策听证办法》《价格认定规定》《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体现不出2023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项目测算数无法确定

预算申报过程中，审核单位未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上传项目测算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如能源安全护林防火经费项目在本级测算表中既没有明确表明能源安全护林防火经费的资金测算依据，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粮食和物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均为“落实安宁市粮食和物资管理工作职责，完成昆明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又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均为“完成安宁市（县）级地方储备粮油（含成品粮）的储备任务，确保我市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一是绩效指标属性填写不规范。如商贸企业升规入统和稳增长补助专项经费项目中，质量指标下的“确保完成年度指标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下的“带动企业（个体）销售额增长率=98%”满意度指标下的“服务对象满意度=95%”，这三个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二是绩效目标的评（扣）分标准不详实。如云南安宁军粮供应站补助资金项目中所有绩效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是否按照相关方案执行；能源安全护林防火经费项目中所有绩效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根据工作安排设置，这些标准都没有明确具体地表明如何得分和扣分。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部分项目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具体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

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较长的情况及时落实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实时政策。

（三）重视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政策文件资料，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